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一五六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大學院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國立北平大學本部學歷

▲公牘事由

本院布告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布告

茲將本月二十四日第三次評議會議決案公布如左

克蘭夫人獎學金餘額一千零七十四元已由京大辦公處挪作別用院長爲保持對外信用計擬先由北大學院經費中墊出另由北平大學辦公處索還事

議決通過

研究所國學門問題

議決　應請院長敦請沈兼士先生繼續爲該門主任即日負責積極進行每月開支暫仍照北京大學時代數目辦理

十六年七月以前未脫離北京大學關係而十八年三月未來校授課者十八年二月份薪水應否發給

議決　不應發給

音樂傳習所應否恢復問題

議決　應俟蕭友梅先生將傳習所之帳目及樂器等交代清楚後再行討論

學生擬辦平民學校請發給補助費事

議決　平民學校應照舊例由學生會辦理惟本學期時期短促時局不靖應俟下學年再議

化學系經濟學系學生請增加補助旅行費事

議決　仍維持原議

化學系旅行請改在第三學年舉行事

議決　照准（但至第四學年時不得再行要求）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布告

本院學生宿舍規則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在案茲查寄宿各生仍有狃於積習違反第七條之規定引親朋入寢室談話者殊屬非是除飭齋務課認眞取締外特再布告以後如寄宿各生再有上項行爲定當照章執行不准寄宿此布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部佈告

徐廣德准繼續休學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部佈告

申佩芬准爲國文系旁聽生

四月二十九日

專載

十七年度國立北平大學本部學曆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附屬中小學及蒙養園第一期開學

九月一日星期六　各學院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十日星期一　各學院第一學期開學

二十八日星期一　各學院第一學期開學

二十八日星期五　秋節放假

十月十日星期三　紀念武昌首義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國史）

二十一星期日　重陽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紀念總理生辰國慶日（舉行紀念式演講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廿一日星期一　冬節放假

十八年

一月一日星期二　元旦放假至三日星期四止

二十八日星期一　各學院及附校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二月四日星期一　各學院及附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二十五日星期一　各學院及附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總理逝世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國國民黨歷史）

二十九日星期五　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略）

四月五日星期五　植樹節放假

五月一日星期三　世界勞動節（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工運動歷史）

四日星期六　學生運動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意義）

九日星期四　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本對我之壓迫及二十一條之內容）

三十日星期四　慘殺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十四年在上

海及各地帝國主義者對我屠殺之慘狀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夏節放假

二十日星期四　各學院開始舉行學年試驗

七月一日星期一　各學院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附校舉行學年試驗

十日星期三　附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公告

體育部佈告一

現在本院第三院網球場四個業已修理完竣擬即開始練習茲定於本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準五時至六時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開預備會一次討論該組一切應進行各事宜凡願練習此項球類之同學無論曾否報名皆希屆時與會俾共策進行此佈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體育部佈告二

本院各球場均將陸續修理齊備即擬次第開始練習惟關於各場之愛護務須同學一致之保持穿硬底鞋者絕對不容穿行與履踏各球場如遇陰雨之後場子未乾時亦不得從事練習事關公共體育上之便益至希注意此佈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體育部佈告三

查最近關于攜球運動事項從體育部簽名取球之後按照手續送回者固不乏人惟往往有原簽名人攜球到場練習畢方欲交球恰遇其他同學繼續到場練習本人礙於同學之誼不肯即時要繳遂逕行走去致輾轉相傳恒一二日不交球不但查尋殊費周章且於同學練習亦諸多不便嗣後務望按照取送手續由簽名攜球人用畢即時送回用時再簽名取練幸勿憚手續之麻煩也此佈

北平大學北大學院體育部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大教育學會啟事

本會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全體大會，選舉職員，并修改簡章，選舉結果：文書黃繼植顏秀三。事務劉樹楠，交際四人另由各級改日選出，

附簡章如下

北大教育學會簡章

一、定名　本會定名爲北大教育學會

二、宗旨　本會以促進教育事業及研究教育學術爲宗旨

三、組織　本會由北大教育學系全體同學組織之本會設下列職員處理會務由全體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學期

甲、文書二人　管理本會一切文書事宜并召集開會

乙、交際四人　每年級選出一人掌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交際及接洽事宜

丙、事務一人　管理本會一切會計庶務事宜

四、工作　本會工作爲研究討論講演參觀調查及出版等項詳細辦法另定之

五、開會　本會分大會職員會及臨時會三種開會主席臨時推定

甲、大會　一學期一次開學後兩星期內舉行之

乙、職員會　本會職員每月至少集會一次討論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丙、臨時會　職員會認爲必要時或由會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得臨時召集之

六、會金　會員每學期繳納會金叁角如遇必要時得臨時徵收之

七、會址　本會會址暫附設北大第一院教育系教授會議室

八、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改之

北大教育學會啟　四月二十九日

收發課啟事

啟者查本院日刊每日上午由敝課信差專送各位教員先生寓所當不致稽遲惟恐間有住址未明未能送達者嘗未曾收到諸公即請將尊處地名速爲開示以便補送再以後信差如有遲送或隔日送到等情亦請函知以便查究諸希詧照爲荷

四月二十七日

學生會通告

茲據本會交際股提議并經十九次代表大會議決現國民政府擬在西湖建立革命先烈紀念館特委方梓材君到平徵集革命史料茲准方君來函徵求本校五四運動以來各種革命史料（文字紀敘或照片均可）事關本校名譽各同學如有關於上述材料請直接寄交北平東城無量大人胡同元興公寓方梓材君可也

北大化學會年刊徵文啟事

茲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年刊繼續出版敬祈諸師長及諸同學出其素日精深之研究及關於國內外化學事業現狀之鴻文鉅著投賜本刊以光篇幅不勝歡迎之至收稿期間現定五月十五日截止爲期緊迫務祈諒鑒

稿件請交二院收發課轉本會出版股

北大化學會出版股啟四月十四日

▲文牘課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收發文件

事由單

◉收文無

◉發出文件共三件

◉一致各評議員開評議會函

◉一致各教授送評議員名單函

◉一致各評議員通知得票數目當選函

三月十八日

◉收到文件共二件

◉一福建教育廳送本省學生津貼規程一份函

◉一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送學校調查表函

◉發出文件共四件

◉一致何基鴻先生等開考試委員會函

◉一致沈士遠先生等請選舉預科主任函

◉一致何基鴻先生等爲聘任委員會長及委員函

◉一通知聘任委員于本月二十日下午五時開會

更正

四月二十九日公告欄內體育部佈告一內（屆時誤爲屆）二內（愛護誤爲獲）特此更正